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及工作要求，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5 年度内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均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将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 2016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共计召开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定期报告、分红方案、关联交易、内控情况、审计机构聘任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1	2 月 3 日	第十一次	听取年审机构做《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年审机构汇报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2	3 月 23 日	第十二次	听取公司管理层做《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听取年报审计机构做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3	3 月 27 日	第十三次	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报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	4 月 29 日	第十四次	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5	5 月 25 日	第十五次	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海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新加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海尔集团公司变更其部

				分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 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Holdings Limited 的议案》、《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的议案》
6	8 月 28 日		第十六次	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7	10 月 30 日		第十七次	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8	12 月 22 日		第十八次	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海尔集团公司持有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海尔集团公司变更其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青岛海尔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定期报告的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报、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等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情况。

2、股东回报方案的制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综合考虑投资者回报、公司运营发展等因素制定 2014 年度分红方案：以 3,046,125,1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92 元（含税），转增 10 股，税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98,693,565.93 元，占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要求，并实现对投资者的积极回报，保持分红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

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报告期内开始实施。该方案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公司股价与广大投资者利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3、关联交易方案的拟定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公正、公平原则拟定了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并得到有效、合规执行。审计委员会不断推进公司关联交易持续优化工作：2015 年采购类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下降 3.8 个百分点，降至 32.8%；销售

类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下降 3.6 个百分点，降至 8.4%，且预计后续关联交易将维持优化趋势。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如下：

（1）公司收购集团海外白电资产载体海尔新加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A）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B）公司以现金形式收购海尔（香港）投资持有的海尔新加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整合资源、拓展海外业务；提升整体运作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C）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中的审计、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专业能力及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D）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公司收购集团持有的三菱、开利等少数股权：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协商一致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监督内控工作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促进公司内控部门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推进内控工作的开展；定期听取内控部有关内控审计工作进度的汇报；并通过保持与公司内控部门的实时沟通等，有效监督公司内控工作的落实，确保公司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实际运行情况。

5、考察聘任审计机构

为确保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在报告期内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

经审计委员会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及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该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其年审团队工作人员能够按照

相关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具有较好的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保证了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实现了定期报告及时、准确披露。基于以上，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年审机构。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持，确保了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

三、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

201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4月28日